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刘贞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7 人，代表股份 240,232,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25.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 125,738,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代表股份 114,494,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29,658,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29,504,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与本议案是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也没有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29,658,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同意票 129,504,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与本议案是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也没有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公司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29,658,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同意票 129,504,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与本议案是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也没有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29,658,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同意票 129,504,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与本议案是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也没有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29,658,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同意票 129,504,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与本议案是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也没有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29,658,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同意票 129,504,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与本议案是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也没有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29,658,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同意票 129,504,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与本议案是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也没有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分拆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29,658,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同意票 129,504,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与本议案是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也没有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高强、张华顺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5,358,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的股东伍社毛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 5,358,3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伍社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1.股东姓名：伍社毛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伍社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58,3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2%。

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5,358,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2%。（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方式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伍社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社毛先生拟实施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6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重整转入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于 2018 年 7 月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18 年 12 月 6 日，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以北京浩搏的资产具有价值优势、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密云法院”）申请对北京浩搏进行破产重整，密云法院裁定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对北京浩搏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 年 2 月，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向重整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 年 4 月，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网站公布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9 月先后三次在北交所网站公布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公告，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招募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再次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第三次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三次公开竞拍均流拍。

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浩搏破产清算案召开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延长重整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的方案，并向密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期限。经密云法院终审裁定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20 年 1 月 22 日，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招募到重整方北京盛益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益恒”），并于当日签订了《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协议书》，北京盛益恒以第三次招募报价 7.7 亿元协议受让方式参与破产重整，成为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后期受疫情影响，双方终止协议。

因疫情影响，密云法院依据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截至上述日期破产管理人未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20 年 7 月 20 日，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向密云法院提出申请，基于北京浩搏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在破产期间多次延长重整期限仍未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故请求密云法院终止北京浩搏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

二、法院裁决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密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18 破 7 号之四]，密云法院认为：在北京浩搏重整程序中，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申请本院两次延长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间，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虽多次与投资人进行洽商，但均因种种原因未能达成投资协议，最终仍未能形成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核通过。由于北京浩搏继续重整的税收风险较重，且当前经济局势不景气，融资困难，根据北京浩搏 2018 年 7 月 27 日的净资产审计报告和管理人对破产企业资产的清理情况，北京浩搏已严重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1、终止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宣告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三、风险提示

北京浩搏被裁定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18 破 7 号之四。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副董事长吴兰兰女士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21,989,3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9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44,440,8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07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7,548,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4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7,548,5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7,548,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4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21,989,319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7,548,537	100%	0	0	0	0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21,989,319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7,548,537	100%	0	0	0	0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21,779,168	99.9662%	126,211	0.0203%	83,940	0.013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7,338,386	99.7290%	126,211	0.1628%	83,940	0.108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邓鑫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7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余福平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余福平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余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福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余福平先生的辞呈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余福平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事的补选工作。

余福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监事会对余福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5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董事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包李林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徐丹娣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张军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包李林先生的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3 日	15.333	30,000	0.0104%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441	160,000	0.0554%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599	80,000	0.0277%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935	120,000	0.0415%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847	180,000	0.0623%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63	65,100	0.0225%
	2020 年 5 月 21 日	15.666	60,000	0.0208%
	2020 年 5 月 25 日	15.738	20,000	0.0069%
	2020 年 5 月 26 日	16.14	40,000	0.0138%
	2020 年 5 月 27 日	16.4	10,000	0.0035%
	2020 年 5 月 28 日	16.6	10,000	0.0035%
	2020 年 6 月 2 日	16.35	20,000	0.0069%
	2020 年 7 月 6 日	16.35	20,000	0.0069%
	2020 年 7 月 7 日	17.962	100,000	0.0346%
	2020 年 7 月 8 日	19.811	180,000	0.0623%
	2020 年 7 月 9 日	21.86	60,000	0.0208%
	2020 年 7 月 15 日	21.38	60,000	0.0208%
合计		-	1,215,100	0.4204%

（2）徐丹娣女士的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2 日	14.937	18,000	0.0062%
	2020 年 5 月 13 日	15.201	209,400	0.0725%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515	374,772	0.1297%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631	320,820	0.1110%
	2020 年 6 月 1 日	16.089	114,000	0.0394%
	2020 年 6 月 2 日	16.587	100,000	0.0346%
	2020 年 7 月 6 日	16.42	1,000	0.0003%
	2020 年 7 月 7 日	17.972	100,000	0.0346%
	2020 年 7 月 8 日	19.818	100,000	0.0346%
	2020 年 7 月 9 日	21.86	60,000	0.0208%
	2020 年 7 月 15 日	21.67	60,000	0.0069%
合计		-	1,417,992	0.4907%

（3）张军先生的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3 日	15.316	53,000	0.0183%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37	8,500	0.0029%
	2020 年 7 月 8 日	19.867	300,000	0.1038%
合计		-	361,500	0.125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包李林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	7,862,064	2.7204%	7,862,064	2.7204%
无限售股份	2,620,688	0.9068%	1,405,588	0.4864%
合计	10,482,752	3.6272%	9,267,652	3.2068%

（2）徐丹娣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	6,770,399	2.3427%	6,781,649	2.3466%
无限售股份	2,256,800	0.7809%	842,558	0.2915%
合计	9,027,199	3.1236%	7,624,207	2.6381%

（3）张军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	1,647,355	0.5700%	1,647,355	0.5700%
无限售股份	549,118	0.1900%	187,618	0.0649%
合计	2,196,473	0.7600%	1,834,973	0.634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包李林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徐丹娣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3、张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0-04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金浙勇、杨海峰、张志、方茂军：

经查，我局发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0 亿元至 90 亿元。6 月 18 日，公司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上述金额修正为亏损 108 亿元至 115 亿元。6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实际业绩为亏损 111.90 亿元，与 2020 年 1 月业绩预告中披露金额差异较大，公司未及时对 2019 年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二）公司在编制 2019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过程中，因出现会计差错，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时虚增，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浙勇、董事会秘书杨海峰、财务总监张志、时任财务总监方茂军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遵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能力培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7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持有公司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0%）的高级管理人员魏宏雯女士计划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5%。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魏宏雯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魏宏雯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魏宏雯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28 日	12.05	7,500	0.0045%
	合计	-	-	7,500	0.0045%

2、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魏宏雯	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0.0180%	22,500	0.0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04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135%	22,500	0.0135%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魏宏雯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魏宏雯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